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水县苹果产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货物 合同包1：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羲牛智能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,636万元（大写：柒仟陆佰叁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619万元（大写：肆仟陆佰壹拾玖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货物 合同包1：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智能除草机器人、智能植保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羲农智能科技（石家庄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,22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09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玖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货物 合同包1：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纯电除草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新协田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38万元（大写：捌佰叁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货物 合同包1：2025年白水县农机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履带式除草机器人、北斗农机定位监测终端、果园植保坦克、太阳能驱鸟杀虫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2,27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柒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3,624万元（大写：伍亿叁仟陆佰贰拾肆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羲牛智能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注：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